

2020 年中山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经费 项目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正
式
印
刷

评价机构：广州市科苗展略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政策出台背景.....	- 1 -
(二) 政策资金概况.....	- 2 -
(三) 评价目的.....	- 2 -
(四) 评价依据.....	- 3 -
(五) 评价指标体系.....	- 3 -
(六) 评价流程.....	- 4 -
二、评价结果.....	- 4 -
三、绩效分析.....	- 4 -
(一) 主要指标分析.....	- 5 -
(二) 整体绩效分析.....	- 12 -
四、存在问题.....	- 15 -
五、对策建议.....	- 17 -
附件.....	- 20 -



2020 年中山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经费项目

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总体要求，全面检验 2019 年度中山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管理水平，增强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受中山市财政局托，广州市科苗展略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评审组，对 2019 年度中山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经费项目进行了政策性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政策出台背景

为贯彻《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广东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文件精神，2017 年中山市修订出台《中山市残疾人保障办法》《中山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7-2020）》，明确要求做好残疾

人精准康复服务各项工作。办法实施有效期为 2017-2020 年共 3 年。

（二）政策资金概况

根据 2017 年 7 月印发的《中山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7-2020）》的康复服务目录和《中山市残疾人保障办法》的救助标准，对中山市户籍的残疾人给予辅助器具补贴，其中：对 0-6 岁肢体残疾儿童安装矫形器及训练，一次性给予 24,000 元补贴；对残疾人安装假肢补助大腿 6,000 元/例，小腿 3,500 元/例，上肢 9,000 元/例；对残疾人配置机动轮椅车最高给予 10,000 元补助，配置基本型轮椅最高补助 800 元，配置基本型坐姿椅最高补助 1,000 元；对 0-17 岁配置人工耳蜗自付部分最高补助 80,000 元/耳，配置助听器自付部分最高补助 12,000 元/耳，对成人配置助听器自付部分最高补助 6,000 元/耳；对视力残疾人适配盲杖给予 100 元补贴，低视力残疾人配置助视器及适应性训练给予 2,000 元补贴等。其中 2019 年度安排预算 450 万元。

（三）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19 年度中山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经费项目政策内容进行绩效评价，客观衡量中山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政策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是否规范、是否有效，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完善中山市残疾人精准

康复服务政策，切实提高政策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主要依据国家、省及市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3. 《关于印发〈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5. 《广东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粤残联〔2018〕6号）；

6. 《中山市残疾人保障办法》（中府〔2017〕48号）；

7. 《中山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7-2020）》（中山残联〔2017〕44号）；

8. 中山市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基础信息表、自评佐证材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五）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结合中山市实施辅助器具服务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以政策实施效果为导向，确定评价内

容并相应设置指标及权重，综合评价重点为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大方面，其权重分别为：投入 20%、过程 20%、产出 25%、效益 35%（详见附件）。

（六）评价流程

一是制定评价工作方案，会同中山市财政局研究设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项目用款单位进行网上培训，对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审核。二是开展现场核查，通过召开现场座谈会，核对佐证资料，实地查看项目管理情况等开展自评核查和绩效评价。并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单位反馈意见及补充材料，对评分进行修正完善。三是形成初步评价意见，通过中山市财政局征求意见后，完善出具评价总报告。

二、评价结果

评审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对中山市实施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项目进行了全面的政策分析和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 85.5 分，等级为“良”。

三、绩效分析

评审组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评定中山市实施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项目的政策性整体绩效评价为 85.5 分。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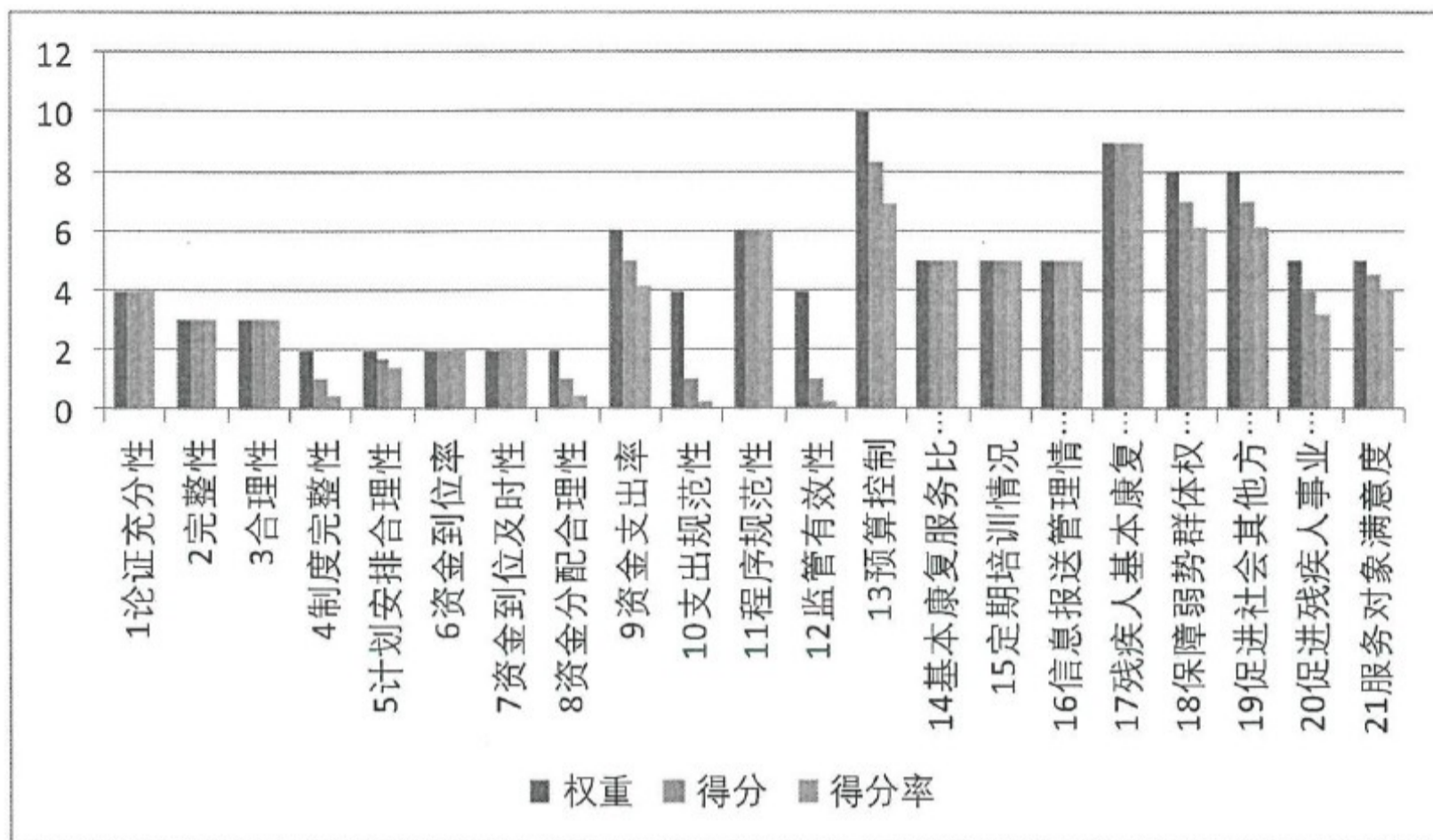


图 3-1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 主要指标分析

从 4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14 个三级指标及 21 个四级指标的评价得分情况来看，在项目立项、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等 4 个指标方面落实的较好，但在资金落实、资金管理、事项管理、经济性等 4 个指标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 项目立项方面。中山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项目政策依据充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和文件要求，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的。但存在项目管理

制度不够完善，年度制定工作计划完成量不够等问题，项目保障措施有待进一步完善。

2. **资金落实方面。**财政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资金按照申请情况进行审核安排，并按规定标准资助，分配较合理。

3. **资金管理方面。**资金支出进度为 100%，但项目单位自评资料中没有提供相关审批原始资料。评审组现场抽查审批资料时发现以下三个问题：

一是项目存在重复申报残疾人辅助器具经费补助 770 元。申请人梁**分别在 2018 年 10 月 18 日和 2019 年 9 月 25 日申报残疾人辅助器具补助经费，使用于购买成人普通轮椅，申领补助金额分别为 698 元、770 元（详见表 3-1）。该补助项目属于同一种类别的“成人普通轮椅”补助项目，申请人在第一次申报“成人普通轮椅”项目补助经费后的一年内，再次申报同一类项目的补助经费 770 元。根据《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残联〔2018〕6 号）第七条：“在使用期限内，同一种类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只能享受一次”，及《适配补贴目录》中“成人普通轮椅”项目的使用年限为 4 年的有关规定，该残疾人辅助器具补助项目属于重复申报，涉及金额为 770 元。评审组发现问题后，9 月 25 日市残联将重复申报 770 元收回上缴国库。

表 3-1 现场抽查重复申报情况表

编号	姓名	残疾类别	补助项目	实际补助金 (元)	辅助器具补助	会计凭证号
1	梁**	肢体	成人普通 轮椅	698.00	辅助器具补助 第一批支付	2019年3月31日 记账-0052
2	梁**	肢体	成人普通 轮椅	770.00	辅助器具补助 第三批支付	2019年12月31 日记账-0046
	合计			1,468.00		

二是项目单位对省级文件的相关使用范围理解不够清晰，导致单位未能严格按照项目实际情况申报预算编制分配资金约 86.463011 万元。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使用“残疾人辅助器具经费补助项目”科目预算资金 86.463011 万元支付手术类康复救助项目（详见表 3-2 表）。

表 3-2 现场抽查不符合预算支出范围情况表

编号	姓名	残疾类别	补助项目	实际补助 金额(元)	康复机构	辅助器具补 助支付时间	会计凭证 号
1	李**	双耳神 经性耳 聋	0-6岁双耳 人工耳蜗	160,000. 00	中山大学 孙逸仙纪 念医院	辅助器具补 助第一批支 付	2019年3月 31日记账 -0052
2	刘**	听力	0-6岁右耳 人工耳蜗	80,000.0 0	中山大学 附属第一 医院	辅助器具补 助第一批支 付	2019年3月 31日记账 -0052
3	林**	肢体	成人白内 障手术	1,500.00	中山市人 民医院	辅助器具补 助第一批支 付	2019年3月 31日记账 -0052

编号	姓名	残疾类别	补助项目	实际补助金额(元)	康复机构	辅助器具补助支付时间	会计凭证号
4	刘**	听力	0-6岁右耳人工耳蜗	80,000.00	广东省人民医院	辅助器具补助第一批支付	2019年3月31日记账-0052
5	梁**	听力	7-17岁左耳人工耳蜗	80,000.00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辅助器具补助第一批支付	2019年3月31日记账-0052
6	吴**	听力	0-6岁双耳人工耳蜗	148,195.09	广东省人民医院	辅助器具补助第一批支付	2019年3月31日记账-0052
7	唐**	听力	0-6岁儿童双耳人工耳蜗	74,935.02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辅助器具补助第一批支付	2019年3月记账-052、4月记账-031
8	林**	听力	0-6岁儿童双耳人工耳蜗	160,000.00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辅助器具补助第三批支付	2019年12月31日记账-0046
9	林**	听力	0-6岁右耳人工耳蜗	80,000.00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辅助器具补助第三批支付	2019年12月31日记账-0046
	合计			864,630.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8〕43号）第八条明确“……各类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省级基本服务项目、内容、补助标准及经费使用范围如下：（一）手术。人工耳蜗植入：为1-6岁重度听力残疾儿童……（二）辅助器具适配。按照……（粤残联〔2018〕6号）有关规定和标准，为各类残疾儿童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提供补贴”。《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残联〔2018〕6号）第二条明确“残疾人辅

助器具是指残疾人使用的，特别生产的或一般有效的，防止、补偿、减轻、抵销残障的产品、器械、设备或技术系统”；第三条明确“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是指针对残疾人的辅助器具需求，对其进行辅助器具需求评估，为其提供个性化适配、定（改）制、适应性训练、使用指导、效果评估、维护维修、回访跟踪、咨询转介等服务”；第十一条明确“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包括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评估、个性化定改制、适应性训练、效果评估、跟踪回访及保修服务等……”。

对照上述规定，粤残联〔2018〕6号文印发时间在粤残联〔2016〕83号和中府〔2017〕48号文件印发时间之后，以此新印发实施文件为支出依据参考，“白内障复明手术、人工耳蜗”项目应属于手术类康复项目，不在“辅助器具适配服务项目”列支范畴。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2019年初预算也分别申请安排了“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经费”450万元和“残疾人康复救助经费”104.365万元，因此，86.463011万元支出应从“残疾人康复救助经费”列支，不属于“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经费”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第七十二条“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支出应当按照预算科目执行。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剂”；第六十三条“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收入和支出的管理，不得截留或者动用应当上缴的预算收入，不得擅自改变预算支出

的用途”有关规定。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预算支出。

三是残疾人辅助器具经费补贴项目申报所提供的发票等原始票据，无法核实其票据所属人。在残疾人辅助器具经费补贴项目申报审批流程上，申请人仅在补助申请审批表上签名，但没有填报所提供申报附件的发票等原始票据号码和票据金额。而所提供的发票等原始票据附件无申请人或申请人的监护人签名，无法核实是否由项目申报人提供。

4. 事项管理方面。项目申请有镇区意见、市残联审核小组审核、班子或党组研究环节，符合《中山市残疾人申请残联康复业务补助经费申报流程》（中山残联〔2020〕3号）相关规定，但项目单位自评材料没有提供相关补助款发放资料，评审组现场抽查时发现，补助资金均发放到申请人提供的个人账户上，但所有资料均是手工登记，对申请人前期是否已申请等无法进行核对管理，且存在使用“残疾人辅助器具经费补助项目”科目预算资金86.463011万元支付手术类康复救助项目，管理存在不够规范。无法核实相关资金是否足额发放到申请人账户。

其次，项目单位没有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监督检查情况资料，现场抽查时也未能提供相关服务机构要对残疾人辅助器具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管的材料。同时，评审组现场抽查时发现，申请人属于第几次申报、曾申报过哪几种残疾辅助器具种

类类别、共计发放次数、所属的定点服务机构、是否属于优先补贴对象、是否属于优先补贴对象，以及辅助器具的申请时间和已使用时间等残疾人辅助器具申报信息未能及时有效地核对。同时，“残疾类别”未按广东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目录上种类类别进行划分。

根据《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残联〔2018〕6号），第十七条“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定期组织自查”；第二十一条要求，“服务机构要对服务对象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管，享受适配补贴使用期限内的辅助器具不得出售、出租或有偿转让，一经发现，5年内不享受辅具补贴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项目单位未能牵头追踪辅助器具使用情况，未有效地对申请人的信息进行归集，未能建立辅助器具补助申请人信息的档案电子数据库，存在着监管风险隐患，残疾人辅助器具使用情况服务跟踪和监管制度需待完善。

5. 经济性方面。2019年财政年初预算安排450万元，年中追回预算45万元，共安排504万元，实际支付503.9万元，扣除现场抽查发现不符合项目用途的86.46万元，项目实际支出率82.84%，未按预算支出金额点预算的17.16%。

6. 效率性方面。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较好，根据项目单位提供

的精准服务系统截图，残疾康复基本服务率为 95%，辅具适配率为 95%。2019 年加强康复定点机构及相关人员、残疾人专职委员相关精准服务业务和信息化培训，提高相关从业和管理人员的服务水平。

7. 效果性方面。项目的实施基本符合残疾人对基本康复服务需求，符合残疾人的意愿及对辅具的个性化需求。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辅助器具补助情况表，主要资助的器具为助听器，2019 年共制作 436 例，其中听力辅具为 226 例，占 51.8%，其余项目主要为矫形鞋、轮椅、假肢等，占 48.2%。项目的实施对促进残疾人全面康复，提高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能力，促进社会进一步和谐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8. 公平性方面。根据项目单位收集的 536 份调查问卷情况，非常满意占比 45.2%，满意占比 44.1%，满意以上占比 89.3%。但有 0.7%比例 4 人不满意、10%比例 56 人觉得服务一般，说明项目单位提供服务能力和水平还有需要进一步提升和完善的地方。

（二）整体绩效分析

评审组根据相关文件规定，通过查阅和分析项目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及自评报告、现场座谈、查勘现场等方式，对中山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项目政策的完整性、有效性和绩效性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多角度评价。从管理层面看，中山市制定了《中山市残疾人保障办法》《中山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

（2017-2020）》等相关制度和文件，明确了中山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项目管理职责与分工、实施对象、补助范围和标准、申报审批及拨付、资金使用和监督检查等进行了明确规范。从实施层面看，2017年至今，资金实施绩效良好，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满足本市户籍残疾人的辅助器具需求，促进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提高，有助于残疾人顺利康复和回归社会，使残疾人的生活质量得到提升。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政策实施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总体部署和要求。

中山市制定出台《中山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7-2020）》，对本市户籍的残疾人给予辅助器具补贴，包括对0-6岁肢体残疾儿童安装矫形器及训练，补助残疾人安装假肢、配置机动轮椅车，资助0-17岁残疾配置人工耳蜗和助听器，对视力残疾人适配盲杖和低视力残疾人配置助视器及适应性训练等，项目符合中央要求的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的重要部署，对改善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儿童康复状况、促进残疾事业全面发展、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了非常重要作用。

2. 制度得到不断健全，项目管理日益完善。

2017年6月，中山市修订出台《中山市残疾人保障办法》，为落实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提出了指导意见，明确了通过

大力发展残疾人事业，切实保障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文化生活和社会保障等基本权利，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地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2017年7月，《中山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7-2020）》，对精准康复服务的目标措施、工作队伍、服务内容、经费来源和保障条件等进行了规范，明确了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18年11月，中山市残联制定出台《关于中山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的通知》（中山残联〔2018〕73号），评审选定了首批38家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定点机构；2010年3月，《中山市残疾人申请残联康复业务补助经费申报流程》（中山残联〔2020〕3号），对精准康复补助的申请程序和评残检查费补助程序进行了明确；2020年6月出台了《市残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制度（试行）》，对各项项目经费的申请条件和流程、审核审批、资金发放、监督管理及档案管理等进行了规范。项目管理日益加强和完善。

3. 项目实施效果良好，预期绩效实现。

2019年，中山市残联共对436名符合资助条件的残疾人，包括为0-6岁残疾儿童及持证残疾人，配送轮椅、助听器、人工耳蜗、假肢装配、盲杖等各种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其中：0-6岁残疾儿童配置助听器14人、矫形鞋16人，做了肢体矫形手术1人；7-17岁残疾儿童配置助听器7人、矫形器（鞋）3人；0-17岁残疾儿童配置人工耳蜗9人；成人配置助听器351人、护理床

2人、轮椅座便椅14人、电动轮椅7人、假肢8人、步行矫形器矫形鞋3人、盲杖1人、盲文电磁炉电饭煲1人，做了白内障手术1人，基本满足了0-6岁残疾儿童、7-17岁残疾儿童及成人的听力、肢体、视力辅助器具的需求，残疾康复基本服务率达到95%，辅具适配率达到95%，项目降低了残疾人的生活成本，对减缓身体功能减弱或丧失、恢复身体功能，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促进残疾人及时融入社会生活发挥了积极作用，实现了项目实施的预期目标。

四、存在问题

（一）制度体系仍不够健全，配套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中山市共修订出台项目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文件5个，包括《中山市残疾人保障办法》《中山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7-2020）》《关于中山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的通知》《中山市残疾人申请残联康复业务补助经费申报流程》《中山市残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制度（试行）》，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没有建立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管理办法。根据《中山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7-2020）》，“加强各级各类机构的管理，镇区残联、卫生计生部门要结合国家、省制定的精准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准入标准、服务规范，合理确定各类定点康复评估机构和康复服务机构，逐步完善残疾人定点康复服务机构选择流程，健全残疾人定

点康复服务机构淘汰机制”，项目单位反馈按照《广东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和《广东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定点评估机构准入标准（试行）》组织实施，但未按两文件关于“省《管理办法》明确的是最基本条件，各地要参照省的做法，结合本地实际和工作需要，制定本地定点康复机构和评估机构管理办法”要求制定本地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二是没有建立项目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根据《中山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7-2020）》关于“建立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督导检查制度”，及《市残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制度（试行）》关于“市残联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上述各项经费的使用管理进行督导、检查，对发放至非残疾人本人账户的资金，进行针对性的重点核查，或组织第三方评审”，项目单位2018年组织了专项整治，实施了全面摸排，效果较好，但未见项目单位提供相关督导检查制度。

（二）服务仍不够到位，行政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根据收回536份调整问卷的回复情况分析，虽然项目满意以上评价达到了89.3%，但仍有占调查对象0.7%的4名服务对象表示对服务不满意，占调查对象10%的56名服务对象（或监护人）表示服务一般，主要集中在申报审批时间过长，没有网上申报系统等，个别还反映不知道申报流程等问题，说明相关职能部门及康复服务机构的主动服务和政策宣传方面仍存在不足，项目的管理水平

的服务能力仍有提升空间。

（三）支出管理仍不够严格，内控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根据现场抽查，发现项目单位对省级文件的相关支出范围理解不够清晰，导致单位未能严格按照项目实际情况申报预算分配资金约86.463011万元，残疾人辅助器具经费补贴项目申报所提供的发票等原始票据无法核实其票据所属人等问题，说明项目单位预算支出和内部控制管理方面仍存在审核不够严格、支出不够规范的问题。

（四）实现绩效仍不够明显，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辅助器具补助情况表分析，2019年主要资助的器具为助听器，共资助436例，其中听力辅具为226件，占51.8%，其余项目主要为矫形鞋、轮椅、假肢等，占48.2%。但项目单位未对每个项目实施完成后相关效果情况进行跟踪了解，项目实施后真正实现的效果如何还有待进一步验证，特别是提供的辅助器具质量情况如何，帮助受惠人解决问题的程度等均无法得知。

五、对策建议

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儿童康复工作，十九大作出了“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的重要部署，制定了一系列法规政策措施，实施了一系列残疾儿童康复项目，残疾儿童康复状况得到显著改善。但是，也有一些残疾儿童因家庭经济困难，未能得到及时康复，还有一些残疾儿童家庭因残致贫、陷入困境，

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评审组认为，应及时研究新形势新问题，以问题和目标为导向，及时完善管理，进一步开展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为促进社会稳定和文明进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局做出贡献。为了让项目实施更加符合实际，管理更加完善，资金发挥更大效益，提出以下建议：

（一）及时出台配套制度，完善体系建设，为项目实施更优绩效提供制度保障。

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出台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管理办法，规范定点服务机构的选择、加强定点服务机构日常管理，明确服务要点，确保服务质量，建立优胜劣汰的管理机制，促使机构主动提升管理质量和水平。完善项目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多形式开展项目日常监管，定期不定期对项目资金发放情况开展抽查，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重点抽查，确保项目实施到位。

（二）加强信息系统建设，优化审批流程，为对象享受更优服务提供实施保障。

针对服务对象反馈的审批时间过长、没有网上申报系统、对申报流程不够了解等问题，依托粤省事等信息管理系统，实施网上申报、审核和审批，提升审批时效，努力实现对群众一站式服务；通过新媒体、公众号等新媒体，通过多形式开展相关政策宣传，让政策做到家喻户晓，提高群众主动享受政策的比例，确保项目政策真正落到实处。

（三）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支出审核，为管好用好项目资金提供内控保障。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支出管理不够规范，出现超预算范围使用资金、重复申报、项目申报资料审核不够严格等问题，项目单位应完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内控管理，细化项目支出各项审核要求，完善申报审核报批流程，规范申报提交附件资料的基本要求，如申请人在提供有关辅助器具经费申报附件等原始凭证背面签名等，确保申报资料合法合规，避免出现重复申报现象。同时，应增强规范理财意识，加强对经办人员财经规章制度培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管好用好项目资金。

（四）强化绩效管理理念，改进项目管理，为做实做细项目提供手段保障。

针对项目后期跟踪管理不到位问题，项目单位应及时转变管理理念，从“一拨了之”变为“全程跟踪”，建立完善项目绩效跟踪管理机制，明确管理职责，细化绩效目标，强化过程管理，加强日常检查，及时掌握和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和不足，研究剖析问题发生的原因，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项目实施规范，真正发挥效益。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2020年中山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经费项目政策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名称	评价指标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评分依据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投入	项目 立项	14	论证 决策	4	论证充分 性	4	100	项目实施有《关于印发〈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广东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及《中山市残疾人保障办法》《中山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7-2020）》。立项有国家、省、市各 级文件规定，立项依据充分。	
			目标 设置	6	完整性	3			1. 设置总目标：根据我市残疾人的需求，尽可能地满足残疾人的辅助器具需求，健全残疾人辅助器具保障机制，全面推进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工作，创造更多的条件，使残疾人的生活生活质量得到提高。2. 设置阶段性目标：到2019年底，中山市有辅助器具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比例达到70%以上，最终完成有辅助器具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比例达到95%，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为85%以上。
						85.5	85.5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评分依据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主要是反映目标当年资金使用率是否达到100%，是否出现资金剩余或不足。	出现资金剩余10-20%、扣0.5分，10%以内不扣分。资金不足20%以内不扣分，超过20%以上扣0.5分。	3	100	2019年预计为500名残疾人适配500人，预算450万元，2019年11月、12月分别追加48万元、6万元，年度实际预算安排504万元，实际适配436人，补助资金5,039,873.03元。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扣除现场抽查发现不符合项目用途的86.46万元，项目实际支出率82.84%。资金剩余在10%以内，不扣分。		
						主要是反映项目管理制度的完整性。	是否依据《中山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方案》(2017-2020)、财会制度执行，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2	50	制定了《市残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制度(试行)》，按照《广东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和《广东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定点评估机构准入标准(试行)》，组织实施，但未按文件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相关管理办法。未根据《中山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方案(2017-2020)》关于“建立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督导检查制度”完善制度，扣1分。		
						主要是反映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计划和工作量是否合理。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完成全年工作目标，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2	85	预计2019年为500名残疾人适配辅助具，实际适配436人，适配率87.2%，虽然超过了省关于“珠三角地区达到85%以上”目标，但未完成当年本市设定的95%的工作目标，适当扣0.3分。		
						主要是反映财政资金是否足额。	1. 财政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2分； 2. 资金不足额超20%，扣1分。	2	100	资金足额到位。		
						主要是反映项目安排的资金到位是否及时，是否准确。	1. 财政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资金未及及时到位的，按实际情况	2	100	资金到位及时。		

一级指标 名称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评分依据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保项目及时实施的情况。	扣0.5。					
				资金分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的绩效目标。	1	50	现场抽查发现，项目单位未根据项目实际申报情况预算编制分配资金。2019年度，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向中山财政部门“残疾人辅助器具经费补助项目”申请共计504万元，其中年初预算为“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经费”为450万元和申请调整预算资金用途为54万元。预算资金实际用于“残疾人辅助器具经费补助项目”为417.524298万元，资金实际支出率为92.78%，剩余预算资金用于支付手术类康复救助项目86.463011万元。扣1分。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付	6	主要是反映项目资金支出执行进度情况。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5	83	2019年预算450万元，2019年11月、12月分别调整项目预算48万元、6万元，年度实际预算安排504万元，实际支出资金5,039,873.03元。资金支出率100%。扣除现场抽查发现不符合项目用途的86.46万元，项目实际支出率82.84%。		

一级指标名称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评分依据
		二级指标名称	权重 (%)	三级指标名称	权重 (%)					
						<p>主要是反映预算执行规范性、合规性和会计核算的规范性：</p> <p>1. 预算执行规范性，主要反映项目是否按照项目设立时设置的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是否存在实施不规范行为。</p> <p>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主要反映项目单位是否存在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明确禁止的行为。</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主要反映项目单位是否按照会计核算制度要求进行专账管理，规范会计核算等。</p>	1	85.5	<p>1. 项目单位自评时没有提供申请人申报审批资料。评审组现场抽查发现，项目存在重复申报残疾人辅助器具经费补助 770 元。申请人梁**分别在 2018 年 10 月 18 日和 2019 年 9 月 25 日申报残疾人辅助器具补助经费，使用于购买成人普通轮椅，申领补助金额分别为 698 元、770 元。该补助项目属于同一种类别的“成人普通轮椅”补助项目，申请人在第一次申报“成人普通轮椅”项目补助经费后的一年内，再次申报同一类项目的补助经费 770 元。</p> <p>2. 根据现场抽查，发现项目单位对省级文件的相关规定理解不够清晰，导致单位未能严格按照项目实际情况申报预算分配资金 86.463011 万元，资金支付使用于“残疾人辅助器具经费补助项目”科目预算的手术类康复救助项目，不符合相关规定。</p> <p>3. 现场抽查发现，残疾人辅助器具经费补贴项目申报所提供的发票等原始票据，无法核实其票据所属人。在残疾人辅助器具经费补贴项目申报审批流程上，申请人仅在补助申请表上签名，但没有填报所提供申报附件的发票等原始票据号码和票据金额。而所提供的发票等原始票据附件无申请人或申请人的监护人签名，无法核实是否由项目申请人提供。</p>	
				支出规范性	4	支出规范性	4	25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评分依据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6	程序规范性	6	项目申请有镇区意见、市残联审核小组审核、班子或党组研究环节得6分，缺一环节扣1分。	6	100	所有项目均经过中山市残联党组会议研究审批。	
		实施程序	6							
			4	监管有效性	4		1	25		
		管理情况	4							
	10	项目管理				主要反映项目单位按照项目方案规定程序实施，严格按照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资金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发放到残疾人银行账户中。				
						专款专用得2分，挪用资金扣2分；每一个残疾人辅助具补贴支出，有专门的事实材料和银行转账佐证，得2分，如无扣2分。			1. 项目单位自评没有提供相关发放资料，现场抽查发现，补助资金均发放到申请人提供的个人账户上，但所有资料均是手工登记，对申请人前期是否已申请等无法进行系统性的核对和管理，且存在使用“残疾人辅助器具经费补助项目”科目预算资金86.463011万元支付手术类康复救助项目，管理存在不够规范。 2. 项目单位没有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监督检查情况资料，现场抽查时也未提供相关服务机构对残疾人辅助器具使用情况跟踪和监管的材料。同时，现场抽查发现，申请人属于第几次申报、曾申报过哪种残疾辅助器具种类类别、共计发放次数、所属的定点服务机构、是否属于优先补贴对象、是否属于优先补贴对象，以及辅助器具的申请时间和已使用时间等残疾人辅助器具申报信息未能及时有效地核对。同时，“残疾类别”未按广东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目录上种类类别进行划分。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评分依据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产出	25	经济性	10	预算控制	10	预算控制	10	85.5	85.5	项目年初预算安排450万元,年中调整项目预算45万元,共安排504万元,实际支付503.9万元,扣除现场抽查发现不符合项目用途的86.46万元,项目实际支出率82.84%,未按预算支出金额点预算的17.16%,扣1.7分。		
								8.3	83			
					5	主要反映项目实施方案中要求的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比例的完成情况。	5	5	100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精准服务系统截图,有某批次的残疾康复基本服务率为95%,辅具适配率为95%。		
		效率性	15	完成质量	15	按照《中山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7-2020)开展培训情况。	5	5	100	1. 2019年3月举办了2019年度中山市孤独症儿童康复教育岗位专业技能培训班,培训人数50人。 2. 组织参加省残联举办的残疾儿童疗育主题系列培训班,参加培训人数未提供。 3. 举办2019年定点康复机构培训班、2019年中山市基层康复技术培训班。 4. 举办2019年残疾人精准康复信息系统培训班,有相关镇专职委员参加培训。		
				信息报送管理情况	5	在中国残联的精准康复系统录入残疾人辅助器具情况	5	5	100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精准服务系统截图,录入人数大于2019年度的436人。		
效益	35	效果性	30	社会效益	25	主要反映项目实施对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和个性化需求的情况。	9	9	100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康复训练和辅助器具补助情况表,每项资金均根据残疾人相关需要提供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评分依据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通过项目实施对保障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基本权益方面的作用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帮助残疾人代偿了失去的功能、或补偿了减弱的功能、或恢复和改善了功能等要求。达到其一，得8分。否则酌情扣分。	85.5	85.5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辅助器具补助情况表分析，主要资助的器具为助听器，2019年共资助436例，其中听力辅具为226件，占51.8%，其余项目主要为矫形鞋、轮椅、假肢等，占48.2%。
								保障弱势群体权益情况		7	87.5	项目通过为各类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能够有效帮助残疾人补偿身体功能，克服障碍，减缓和恢复身体功能的减弱或丧失，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的条件下，身体的功能得到增强或替代，增强残疾人的自信心，提高其独立生活、学习和工作能力，促进残疾人全面康复服务，全面提高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能力，促进社会进一步和谐发展。但存在做完就算的情况，未对每个项目实施完成后相关效果情况进行跟踪了解，项目实施后真正实现的效果如何还有待进一步验证，特别是提供的辅助器具质量情况如何，帮助受惠人解决问题的程度等均无法得知。
								促进社会其他方面发展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对全面实现小康社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依据相关资料和证据判断得分。	7	87.5	
								促进残疾人事业可持续发展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促进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或有利于残疾人康复、或有利于残疾人回归社会、或提升生活质量，达到其一，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4	80	通过项目实施，对促进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回归及提升，残疾人事业可持续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但未提供相关项目实施后实现效果情况，绩效有待进一步验证。

评价指标							得分率 (%)	评价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85.5	85.5	根据项目单位收集的536份调查问卷情况，非常满意占比45.2%，满意占比44.1%，满意以上占比89.3%。但有0.7%不满意，适当扣0.5分。
							4.5	90	服务对象对项目政策和实施的满意度，依据调查表情况判断得分：85%满意得5分，每低于5%区间扣0.5分